職場多元化及性別平等

光紅建聖重視人力多元化以及性別平權，持續檢視、評估、規劃、精進友善職場措施，落實多元、公平、共融，促進所有同仁的公平待遇和充分參與的環境。

本公司致力打造尊嚴、安全的工作環境予同仁，落實僱用機會平等、薪酬與升遷之公平性，確保同仁不會因種族、階級、語言、思想、宗教、黨派、籍貫、出生地、性別、性傾向、年齡、婚姻、容貌、五官、身心障礙、星座、血型、以往工會會員身分或其他法規規定之情事為由，予以歧視或不平等待遇。

依法進用身心障礙同仁，人數超過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》規定人數，若進用人數未達標準，公司需定期向勞工主管機關繳納「差額補助費」。法定應僱用 4 名，目前實際僱用 4 名，依規定進用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，每進用一人以 2 名核計，實際僱用人數可認定為 6 名。

針對具原住民身分之同仁，尊重其文化習俗，依照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，給予「原住民族歲時祭儀」國定假日，未發生違反其勞動權益及人權等相關情事，目前實際僱用 1 名。

薪酬平等

光紅建聖依據營運發展、獲利狀況、激勵同仁長遠發展、個人參與營運程度及貢獻價值等主要考量，結合永續發展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為使命，規劃、設計獎酬激勵制度。

在達成企業獲利目標之際，感謝同仁的付出與貢獻，與同仁共享經營成果，回饋努力不懈之同仁，期盼同仁持續學習、精益求精，與公司並肩不斷前行，創造公司營運績效，永續經營。

薪酬政策透明平等，本公司設有「薪資報酬委員會」，提供員工具競爭力的薪酬，用透明平等的薪酬政策，將企業營運績效回饋予員工。針對同一職別之基層專員，進用人員待遇皆相同，另針對具相關專業及工作經驗之人員，則按錄取者的學經歷、專長及證照等核定待遇，不會因性別或族群而有所差異。

員工族裔指標（2024/12/31）

主要分類	次要分類	男性	176	女性	249	總計	425
以總人數占比計算		人數	比例	人數	比例	人數	比例
依職務區分	主管職	38	22%	22	9%	60	14%
	技術職	135	77%	173	69%	308	72%
	行政職	3	2%	54	22%	57	13%
小計		176	100%	249	100%	425	100%
依年齡區分	30歲以下	34	19%	112	45%	146	34%
	31-50歲	106	60%	114	46%	220	52%
	51歲以上	36	20%	23	9%	59	14%
小計		176	100%	249	100%	425	100%
依教育程度區分	碩、博士	20	11%	6	2%	26	6%
	大學(專)	93	53%	80	32%	173	41%
	高中職(含以下)	63	36%	163	65%	226	53%
小計		176	100%	249	100%	425	100%
依少數族群區分	原住民	0	0%	1	0%	1	0%
	非原住民	176	100%	248	100%	424	100%
小計		176	100%	249	100%	425	100%
依身心障礙區分	身心障礙	2	1%	2	1%	4	1%
	非身心障礙	174	99%	247	99%	421	99%
小計		176	100%	249	100%	425	100%
依國籍區分	本國籍	152	86%	143	57%	295	69%
	越南籍	24	14%	106	43%	130	31%
	菲律賓籍	0	0%	0	0%	0	0%
小計		176	100%	249	100%	425	100%

主要分類	次要分類	男性	189	女性	238	總計	427
2024		人數	比例	人數	比例	人數	比例
新進員工	30 歲以下	6	3%	38	16%	44	10%
	31-50 歲	3	2%	2	1%	5	1%
	51 歲以上	1	1%	0	0%	1	0%
	小計	10	5%	40	17%	50	12%
離職員工	30 歲以下	7	4%	10	4%	17	4%
	31-50 歲	6	3%	6	3%	12	3%
	51 歲以上	10	5%	12	5%	22	5%
	小計	23	12%	28	12%	51	12%